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
选举董事长、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去职务的情况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茆宇忠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茆宇忠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茆宇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茆宇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9,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4%，同时通过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0,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5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茆宇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茆宇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董事殷军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个人简历附

后。

三、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公司副总经理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其个人简历附后。

四、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沈建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补选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补选董事殷军普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董事沈建芳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董事吴忆忠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茆宇忠先生辞职信。

特此公告。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件一：

殷军普先生简历

殷军普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软件工程硕士。2001年加入威士顿工作至今，曾任程序员、项目经理、咨询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在项目管理、产品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现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军普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先生：1981年出生，硕士，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2003年至2004年，担任美国通用电气公司自控工程师；2006年至2008年，担任神州数码管理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管理咨询顾问。2008年加入威士顿工作至今，历任项目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威士顿创新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